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

承辦人：李易諭

電話：06-2988995#230

傳真：06-2933416

電子信箱：ltc2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1165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

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臺南市政府交下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護字第

113146086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